

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泰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本企业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5719.59万元，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本企业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0日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3.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